

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港元业务操作指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以下简称 CIPS 系统）港元业务行为，明确代理结算银行、参与者管理要求，确保港元业务的准确、完整、及时办理，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适用于跨境清算公司、代理结算银行、直接参与者和间接参与者。

第三条 跨境清算公司负责 CIPS 系统港元业务的运营维护、参与者服务和业务拓展等。

第四条 跨境清算公司应依据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规定，与代理结算银行签订协议，明确双方在港元业务清算与结算方面的责任。

第五条 跨境清算公司负责制定港元业务报文标准。代理结算银行、直接参与者应严格按照规定的报文标准处理业务。

第二章 名词解释

第六条 CIPS 系统港元业务包括支付类业务和信息类业

务。

支付类业务是指参与者通过 CIPS 系统办理的港元资金清算、结算业务。

信息类业务是指参与者以 CIPS 系统为信息传输通道办理的信息发送与接收业务。

第七条 **参与者**包括直接参与者和间接参与者。

直接参与者是指开通 CIPS 系统港元业务权限、在代理结算银行开立港元专用账户，直接通过 CIPS 系统办理业务的境内外机构。

间接参与者是指未在代理结算银行开立港元专用账户，委托直接参与者通过 CIPS 系统办理业务的境内外机构。

第八条 **代理结算银行**是指受跨境清算公司委托，根据本指引要求及其与直接参与者签订的相关协议，负责对 CIPS 系统发送的清算结果进行结算的银行业金融机构。

第九条 **可用额度**是指直接参与者在日间业务处理某一时点可清算贷记业务的额度。可用额度由直接参与者的圈存资金、授信额度以及已清算的港元业务的金额组成。

圈存资金是指代理结算银行根据直接参与者的指令圈定其港元专用账户金额用于 CIPS 系统港元业务处理的资金。

授信额度是指代理结算银行根据其直接参与者签订的协议，授予直接参与者用于 CIPS 系统港元业务的资金额度。

第三章 运行时序

第十条 CIPS 系统港元业务在国家法定工作日运行。具体工作日历和运行时序由跨境清算公司公布。

每年年末，跨境清算公司公布下一年度 CIPS 系统港元业务工作日历，直接参与者和代理结算银行应当及时更新内部系统日历。

第十一条 CIPS 系统港元业务受理时间为国家法定工作日 9:00 至 17:00（北京时间）。

跨境清算公司可根据需要调整 CIPS 系统港元业务运行时间和结算场次，并通知直接参与者和代理结算银行。

直接参与者应当在规定的业务受理时间内，及时向 CIPS 系统发送业务报文。对于不在业务受理时间内发送的业务报文，CIPS 系统不予受理。

第十二条 CIPS 系统港元业务运行时序共有四个状态，分别是营业准备、日间处理、日间业务截止、日终处理。

第十三条 营业准备阶段为上一工作日日终处理完成至当日 9:00。代理结算银行应在该阶段将各直接参与者日初可用额度通知 CIPS 系统，CIPS 系统更新直接参与者日初可用额度。

第十四条 日间处理阶段为 9:00-17:00，包括 9:00-13:00 和 13:00-17:00 两个结算场次。直接参与者可在业务权限范围内正常办理业务，并根据需要申请调增或调减可用

额度。在日间结算时点 13:00, CIPS 系统将 9:00-13:00 间的业务明细发送代理结算银行进行账务处理。

第十五条 日间业务截止时点为 17:00, CIPS 系统停止受理日间港元业务。

第十六条 17:00 后, CIPS 系统港元业务进入日终处理阶段, CIPS 系统退回仍处于结算排队及待结算状态的支付业务, 将 13:00-17:00 间的业务明细发送代理结算银行进行账务处理并向直接参与者下发当日业务对账报文。

第四章 参与者管理

第十七条 申请成为直接参与者的机构, 应与跨境清算公司签订协议, 约定相关权利和义务。

第十八条 同一司法管辖区域内, 同属一个法人的机构只能指定一家机构申请以直接参与者身份开通港元业务。

第十九条 一个直接参与者可与多个间接参与者建立业务关系, 一个间接参与者可与多个直接参与者建立业务关系。

第二十条 直接参与者和间接参与者拟加入、退出或变更参与者信息的, 应当向跨境清算公司提交申请。间接参与者应委托直接参与者提交申请。

已开通人民币业务的 CIPS 系统直接参与者, 可根据需要申请开通港元业务, 并向跨境清算公司提交申请表(附件 1)。境内机构还需提交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签字人)

签字的《外汇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跨境清算公司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将审核结果书面通知相关参与者。

第二十一条 已开通人民币业务的 CIPS 系统间接参与者可复用与直接参与者的直间参关系，由直接参与者向跨境清算公司提交直间参关系申请表，列明申请成为间接参与者的机构信息（附件 2）。

第二十二条 跨境清算公司应当审核申请机构提交的申请材料。对申请成为直接参与者并通过审核的，由跨境清算公司将审核结果书面通知申请机构。对申请间接参与者并通过审核的，跨境清算公司将审核结果通知直接参与者。

第二十三条 直接参与者应选择一家代理结算银行，并最晚于系统投产前三个工作日完成港元专用结算账户开立。

第二十四条 跨境清算公司应在直接参与者港元业务开办前准确完成系统设置，包括开通业务权限、设定生效日期等，并通知其他直接参与者和代理结算银行。

第二十五条 直接参与者拟退出港元业务的，需向跨境清算公司提交加盖机构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签字人）签字的申请书（附件 1），并另附退出事由、拟退出日期等。

对审核通过的直接参与者，跨境清算公司书面告知直接参与者退出港元业务的生效日期，并在系统内撤销该直接参与者相关业务权限，在退出生效日期前通知所有直接参与者

和代理结算银行。

第五章 账户管理

第二十六条 直接参与者应在代理结算银行开立港元专用结算账户专用于处理 CIPS 系统港元业务。

不涉及自身资金收付的金融市场基础设施类直接参与者无需在代理结算银行开立账户。

如果存在两家代理结算银行，两家代理结算银行应互开往来账户用于代理结算银行之间的资金调拨。

第二十七条 代理结算银行应根据其与直接参与者签订的协议，向直接参与者提供透支便利、质押融资等流动性支持，以防范流动性风险。

第二十八条 代理结算银行应在营业准备阶段使用“结算行外币资金圈存调增报文”(cips.359)将各直接参与者的日初可用额度通知 CIPS 系统。

CIPS 系统应依据代理结算银行的通知更新直接参与者可用额度。

代理结算银行未在营业准备阶段及时将直接参与者日初可用额度通知 CIPS 系统的，CIPS 系统暂不受理该直接参与者的相关业务。待完成日初可用额度设置后，该直接参与者才可办理业务。

第二十九条 日间业务处理阶段，CIPS 系统应根据直接

参与者的日初可用额度、日间支付业务情况、可用额度调整情况，实时计算直接参与者的日间可用额度，计算公式为：

直接参与者日间可用额度=日初可用额度+可用额度调整值+已结往来账累计发生额-已结算往账累计发生额

第三十条 日间业务处理阶段，直接参与者申请调增圈存资金，应按照以下流程进行处理：

（一）直接参与者使用“参与者外币资金圈存调增申请报文”（cips.362）向代理结算银行申请调增圈存资金。

（二）代理结算银行收到直接参与者的调增申请后进行账户余额检查。

1. 如直接参与者账户余额充足，代理结算银行应使用“结算行外币资金圈存调增报文”（cips.359）将该直接参与者的圈存资金调增值通知 CIPS 系统，并向直接参与者发送“参与者外币资金圈存调整应答报文”（cips.364），在“业务状态”栏位填写“RSVL 已处理”，通知直接参与者调增申请已处理。

2. 如直接参与者账户余额不足，代理结算银行应拒绝调增并向直接参与者发送“参与者外币资金圈存调整应答报文”（cips.364），在“业务状态”栏位填写“RJCT 已拒绝”，通知直接参与者调增申请已拒绝。

（三）CIPS 系统收到代理结算银行的调增通知后，应增加直接参与者的可用额度，使用“通用确认报文”（cips.900）

将调增成功结果通知代理结算银行，并使用“外币资金调整通知报文”(cips. 361)将调增后的可用额度通知直接参与者。

(四) 直接参与者收到代理结算银行或 CIPS 系统的通知后进行相应处理。

1. 如果收到代理结算银行发送的“参与者外币资金圈存调整应答报文”(cips. 364)，业务状态为“已拒绝”，则说明该笔调增申请已被拒绝。

2. 如果收到 CIPS 系统发送的“外币资金调整通知报文”(cips. 361)，则说明该笔调增申请已通过，CIPS 系统已更新直接参与者的可用额度。

第三十一条 日间业务处理阶段，直接参与者申请调减圈存资金，应按照以下流程进行处理：

(一) 直接参与者使用“参与者外币资金圈存调减申请报文”(cips. 363)向代理结算银行申请调减圈存资金。

(二) 代理结算银行收到直接参与者的调减申请后进行账户余额检查。

1. 如直接参与者申请调减值不超过当前圈存金额，代理结算银行应锁定申请调减值，并使用“结算行外币资金圈存调减报文”(cips. 360)将该直接参与者的圈存资金调减值通知 CIPS 系统，并向直接参与者发送“参与者外币资金圈存调整应答报文”(cips. 364)，在“业务状态”栏位填写“RSVL 已处理”，通知直接参与者调减申请已处理。

2. 如直接参与者申请调减值大于当前圈存金额，代理结算银行应拒绝调减并向直接参与者发送“参与者外币资金圈存调整应答报文”(cips. 364)，在“业务状态”栏位填写“RJCT 已拒绝”，通知直接参与者调减申请已拒绝；

(三) CIPS 系统收到代理结算银行的调减通知后进行可用额度检查。

1. 如直接参与者申请调减值不超过当前可用额度，应减少直接参与者可用额度，使用“通用确认报文”(cips. 900) 将处理成功的结果通知代理结算银行，并使用“外币资金调整通知报文”(cips. 361) 将调减后的可用额度通知直接参与者。

2. 如直接参与者申请调减值大于其当前可用额度，CIPS 系统应予以拒绝，并使用“通用确认报文”(cips. 900) 通知代理结算银行。

(四) 代理结算银行根据 CIPS 系统的通知进行相应处理。

1. 如果收到 CIPS 系统的调减成功通知，解除调减值锁定，调减相应金额。

2. 如果收到 CIPS 系统的调减失败通知，则向直接参与者发送“参与者外币资金圈存调整应答报文”(cips. 364)，在“业务状态”栏位填写“RJCT 已拒绝”，通知直接参与者调减申请已拒绝。

（五）直接参与者收到代理结算银行或 CIPS 系统的通知后进行相应处理。

1. 如果收到代理结算银行发送的“参与者外币资金圈存调整应答报文”(cips.364)，业务状态为“已拒绝”，则说明该笔调减申请已被拒绝。

2. 如果收到 CIPS 系统发送的“外币资金调整通知报文”(cips.361)，则说明该笔调减申请已通过，CIPS 系统已更新直接参与者的可用额度。

第三十二条 直接参与者申请将资金调出其在代理结算银行的港元结算账户，应按照以下流程进行处理：

（一）直接参与者向 CIPS 系统发送“金融机构汇款报文”(cips.112)，并在“结算模式”栏位填写“INGA”。

（二）CIPS 系统收到“金融机构汇款报文”(cips.112) 后进行业务检查。如未通过检查，则作丢弃或拒绝处理；如通过检查则将“金融机构汇款报文”(cips.112) 转发给代理结算银行。

（三）代理结算银行收到“金融机构汇款报文”(cips.112) 后进行额度检查。

1. 如申请调出金额 $\leq$ 当前账户余额-已圈存金额，应进行账务处理，并向 CIPS 系统发送“支付处理确认报文”(cips.601)，在“业务处理状态”栏位填写“ACSC 已结算”，通知直接参与者已完成账务处理。

2. 如申请调出金额>当前账户余额-已圈存金额，应纳入排队处理，并向 CIPS 系统发送“支付处理确认报文”（cips.601），在“业务处理状态”栏位填写“PDNG 结算排队”，通知直接参与者该笔业务被纳入排队处理。

（1）当代理结算银行检查直接参与者账户余额充足后，进行账务处理，并向 CIPS 系统发送“支付处理确认报文”（cips.601），在“业务处理状态”栏位填写“ACSC 已结算”，通知直接参与者已完成账务处理。

（2）如超过代理结算银行与直接参与者协议约定的受理业务截止时间，账户头寸仍然不足，则向 CIPS 系统发送“支付处理确认报文”（cips.601），在“业务处理状态”栏位填写“RJCT 已拒绝”，通知直接参与者该笔业务已被拒绝。

（四）CIPS 系统将“支付处理确认报文”（cips.601）转发给直接参与者。

（五）直接参与者收到“支付处理确认报文”（cips.601）后进行后续处理。

第六章 支付类业务处理

第三十三条 支付类业务包括客户汇款、金融机构汇款和金融市场基础设施发起的双边业务等。

客户汇款业务是指汇款人和收款人中至少一方为非金融机构的汇款业务。直接参与者可为本机构、建立业务关系

的间接参与者及其代理机构向 CIPS 系统发起“客户汇款报文”(cips.111) 办理此业务。

金融机构汇款业务是指汇款人和收款人均为金融机构的汇款业务。直接参与者可为本机构、建立业务关系的间接参与者及其代理机构向 CIPS 系统发起“金融机构汇款报文”(cips.112) 办理此业务。

金融市场基础设施发起的双边业务是指 CIPS 系统根据金融市场基础设施的指令完成资金收付双方间的债权债务转移。

第三十四条 客户汇款业务应按照以下流程进行处理：

(一) 发起直接参与者按照规定的格式要求逐笔向 CIPS 系统发起“客户汇款报文”(cips.111)。

(二) CIPS 系统收到报文后，进行报文格式、重账、数字签名合法性和业务合法性检查。业务合法性检查内容主要包括：参与者行号、直间参业务关系、参与者状态、业务权限等。

1. 对检查通过的报文，CIPS 系统进行业务排队检查。无更高或相同优先级排队业务时，则检查发起直接参与者当前可用额度。

(1) 如可用额度充足，CIPS 系统减少发起直接参与者可用额度，增加接收直接参与者可用额度，向发起直接参与者返回“支付处理确认报文”(cips.601)，通知其该笔业务

成功结算，同时将“客户汇款报文”(cips.111)转发给接收直接参与者。

(2) 如可用额度不足，CIPS 系统将该笔汇款业务纳入排队处理，并向发起直接参与者返回“支付处理确认报文”(cips.601)，通知其业务处于结算排队状态。

2. 对检查未通过的报文，CIPS 系统作丢弃或拒绝处理，并向发起直接参与者发送“报文丢弃通知报文”(cips.912)。

(三) 接收直接参与者收到“客户汇款报文”(cips.111)后完成业务处理。

第三十五条 直接参与者办理金融机构汇款业务的，应向 CIPS 系统发起“金融机构汇款报文”(cips.112)，在结算模式栏位填写“CLRG”，主要流程与客户汇款一致。

第三十六条 使用“FMI 发起 SSS 业务申请报文”(cips.135)办理的金融市场基础设施发起的双边业务，应按照以下流程处理：

(一) 金融市场基础设施发起双边业务时，应按照规定的要求，逐笔向 CIPS 系统发送附加金融市场交易信息的“FMI 发起 SSS 业务申请报文”(cips.135)。

(二) CIPS 系统收到“FMI 发起 SSS 业务申请报文”(cips.135)后进行报文格式、重账、业务合法性和数字签名合法性检查。

1. 对检查通过的报文，CIPS 系统向金融市场基础设施发

送“通用确认报文”(cips.900),同时向付款直接参与者和收款直接参与者转发“FMI 发起 SSS 业务申请报文”(cips.135)。

2. 对检查未通过的报文,CIPS 系统作丢弃或拒绝处理,并向金融市场基础设施发送“报文丢弃通知报文”(cips.912)。

(三) 付款直接参与者向 CIPS 系统发送“FMI 发起 SSS 业务回执报文”(cips.136)。

(四) CIPS 系统根据回执内容进行如下处理:

1. 如回执内容为同意,CIPS 系统进行业务排队检查,无更高或相同优先级排队业务时,则检查付款直接参与者当前可用额度。

(1) 如可用额度充足,CIPS 系统减少付款直接参与者的可用额度,增加收款直接参与者的可用额度,并向金融市场基础设施、付款直接参与者和收款直接参与者发送“支付处理确认报文”(cips.601),通知其该笔业务成功结算。

(2) 如可用额度不足,则该笔业务纳入排队处理,并向金融市场基础设施、付款直接参与者和收款直接参与者返回“支付处理确认报文”(cips.601),通知其业务处于结算排队状态。

2. 如回执内容为拒绝,CIPS 系统向金融市场基础设施、付款直接参与者和收款直接参与者发送“支付处理确认报文”

(cips.601), 通知其处理结果。

第七章 信息类业务处理

第三十七条 信息类业务是指利用 CIPS 系统作为信息传输通道, 无需清算与结算的信息发送与接收业务, 包括查询查复、业务撤销、业务状态查询、自由格式报文。

第三十八条 查询查复业务应按照以下流程进行处理:

(一) 直接参与者进行港元业务查询时, 应向 CIPS 系统发送“业务查询报文”(cips.301)。

(二) CIPS 系统收到“业务查询报文”(cips.301) 后, 进行报文格式、重账、业务合法性和数字签名合法性检查。

1. 如通过检查, CIPS 系统向发起直接参与者发送“通用确认报文”(cips.900), 通知其业务处理状态为“已转发”, 并将“业务查询报文”(cips.301) 发送至接收直接参与者。

2. 如未通过检查, CIPS 系统对该报文作丢弃或拒绝处理, 并向发起直接参与者发送“报文丢弃通知报文”(cips.912)。

(三) 接收直接参与者收到报文并进行处理后, 向 CIPS 系统发起“业务查复报文”(cips.302)。

(四) CIPS 系统收到“业务查复报文”(cips.302) 后, 进行报文格式、重账、业务合法性和数字签名合法性检查。

1. 如通过检查, 则将“业务查复报文”(cips.302) 和原“业务查询报文”(cips.301) 进行匹配。

(1) 如匹配成功，则向发起直接参与者发送“通用确认报文”(cips. 900)，通知其业务处理状态为“已处理”，并将“业务查复报文”(cips. 302)转发给原查询发起直接参与者。

(2) 如匹配不成功，则向发起直接参与者发送“通用确认报文”(cips. 900)，通知其业务状态为“已拒绝”。

2. 如未通过检查，则对“业务查复报文”(cips. 302)作丢弃或拒绝处理，并向发起直接参与者发送“报文丢弃通知报文”(cips. 912)。

第三十九条 原发起直接参与者可向 CIPS 系统申请对未结算的业务进行撤销，应按照以下流程处理：

(一) 原发起直接参与者向 CIPS 系统发起“业务撤销申请报文”(cips. 303)。

(二) CIPS 系统收到报文后，对业务状态进行检查。

1. 如该笔业务尚未结算，CIPS 系统对该笔业务进行撤销处理，并向原发起直接参与者回复“业务撤销应答报文”(cips. 304)通知其业务撤销结果。

2. 如该笔业务已完成结算，CIPS 系统应予以拒绝，并向直接参与者回复“业务撤销应答报文”(cips. 304)通知其处理结果。

(三) 原发起直接参与者收到“业务撤销应答报文”(cips. 304)后根据撤销结果进行相应处理。

第四十条 系统运行日间，直接参与者可向 CIPS 系统发

起业务状态查询，应按照以下流程处理：

（一）发起直接参与者向 CIPS 系统发送“业务状态查询申请报文”（cips.305）。

（二）CIPS 系统收到报文后，进行报文格式、重账、业务合法性和数字签名合法性检查。

1. 如通过检查，CIPS 系统向发起直接参与者返回“业务状态查询应答报文”（cips.306）。

2. 如未通过检查，CIPS 系统作丢弃或拒绝处理，并向发起直接参与者发送“报文丢弃通知报文”（cips.912）。

第四十一条 直接参与者之间或直接参与者与 CIPS 系统之间可使用不带数字签名的自由格式报文传递信息，应按照以下流程处理：

（一）直接参与者向 CIPS 系统发起“自由格式报文”（cips.309）。

（二）CIPS 系统收到报文后进行报文格式、重账、业务合法性检查。业务合法性检查内容主要包括直接参与者行号、参与者状态等。

1. 对通过检查的报文，如接收方为 CIPS 系统，CIPS 系统向发起直接参与者发送“通用确认报文”（cips.900），通知其业务处理状态为“待处理”，CIPS 系统进行相应处理；如接收方为其他直接参与者，CIPS 系统向发起直接参与者发送“通用确认报文”（cips.900），通知其业务处理状态为“已

转发”，同时将此报文转发给接收直接参与者。

2. 对检查未通过的报文，CIPS 系统作丢弃或拒绝处理，并向发起直接参与者发送“报文丢弃通知报文”(cips. 912)。

(三) 接收直接参与者收到 CIPS 系统转发的 cips. 309 报文后进行相应处理。

第八章 系统日间清算和流动性管理

第四十二条 CIPS 系统收到直接参与者发起的支付类业务后，应区分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一) 付款直接参与者的支付金额未超过其可用额度的，CIPS 系统应对该业务进行实时全额清算。

(二) 付款直接参与者支付金额超过其可用额度的，CIPS 系统应将该业务纳入排队处理。

第四十三条 在系统日间运行阶段，当直接参与者可用额度增加时，CIPS 系统应对直接参与者处于排队状态的港元业务按照优先级从高到低的顺序进行可用额度检查。对于同一优先级的排队业务，CIPS 系统按照“先进先出”的原则进行清算。

排队队列中按照业务优先级从高到低包含以下两类业务：金融市场基础设施发起的双边业务、客户汇款和金融机构汇款业务。

第四十四条 直接参与者可按规定格式向 CIPS 系统发起

排队查询、调整和撤销申请。

（一）直接参与者可向 CIPS 系统发送“跨境业务结算排队查询申请报文”（cips.313），查询自身当前的业务排队情况。CIPS 系统向发起直接参与者发送“跨境业务结算排队查询应答报文”（cips.314），将排队业务信息返回给发起直接参与者。

（二）直接参与者可向 CIPS 系统发送“排队调整申请报文”（cips.353），调整同一优先级下排队业务顺序，将排队中的某笔业务调至队首或队尾。

（三）直接参与者可按业务撤销流程申请撤销处于排队状态的对应业务。

第四十五条 直接参与者通过设置可用额度预警值进行流动性管理，应按照以下流程处理：

（一）直接参与者向 CIPS 系统发送“账户余额预警额度设置申请报文”（cips.354）设置余额提示值。

（二）日间处理阶段，当直接参与者可用额度小于提示值时，CIPS 系统开启该直接参与者的余额预警窗口，并向其发送“余额告警通知报文”（cips.355）。

（三）直接参与者收到“余额告警通知报文”（cips.355）后应及时补充流动性。

（四）当直接参与者可用额度大于或等于预警值时，CIPS 系统关闭该直接参与者余额预警窗口，并向直接参与

者发送“余额告警通知报文”(cips.355)通知其余额告警关闭。

第四十六条 直接参与者可使用“清算账户信息查询申请报文”(cips.356)对其当前可用额度进行查询,可查询内容包括当前余额、余额警戒值等。

第九章 日间结算场次、日终和年终处理

第四十七条 日间结算时点,CIPS 系统对拟发送代理结算银行的清算结果进行试算平衡,并区别以下情况进行处理:

(一)所有直接参与者借方清算净额之和与贷方清算净额之和相等(以下简称试算平衡)的,CIPS 系统应使用“结算行业务明细核对报文”(cips.717)将业务明细发送代理结算银行。

(二)所有直接参与者借方清算净额之和与贷方清算净额之和不相等的(以下简称试算不平衡)的,跨境清算公司应及时查找原因并进行相应处理。

第四十八条 日间结算时点,CIPS 系统将日间已结算的业务明细和代理结算银行之间的头寸调拨金额发送代理结算银行。

(一)CIPS 系统向代理结算银行发送“结算行业务明细核对报文”(cips.717)。如果存在两家代理结算银行,CIPS 系统向两家代理结算银行发送的“结算行间头寸调拨报文”

(cips.365), 应付方应根据该报文完成结算行间资金调拨, 并使用“结算行间记账通知报文”(cips.367) 通知应收方代理结算银行。

(二) 代理结算银行收到报文后进行账务处理。

1. 代理结算银行根据“结算行业务明细核对报文”(cips.717) 进行逐笔记账, 并使用“结算行结算通知报文”(cips.366) 将处理结果发送至 CIPS 系统。

2. 如果存在两家代理结算银行, 应付方代理结算银行根据“结算行间头寸调拨报文”(cips.365) 完成结算行间资金调拨, 并通知应收方代理结算银行。

(三) CIPS 系统收到“结算行结算通知报文”(cips.366) 后将其转发至对应直接参与者。

第四十九条 日间结算时点, 当直接参与者的清算结果为净贷记时, 代理结算银行应将净贷记金额计入圈存资金。

第五十条 日终处理阶段, CIPS 系统对直接参与者处于排队状态、未被解救的业务进行退回处理。完成处理后, CIPS 系统进行试算平衡, 并将 13:00-17:00 的日间业务明细及结算行间头寸调拨金额发送代理结算银行进行账务处理, 具体流程与日间结算时点相同。

第五十一条 日终处理阶段, CIPS 系统使用“跨境业务汇总核对报文”(cips.711)、“FMI 跨境业务核对报文”(cips.716) 将当日港元业务数据下发给直接参与者。

直接参与者收到对账报文后应将其与自身存档的支付业务数据进行核对，核对有误的，应及时向 CIPS 系统申请核对账务明细。如需原报文信息的，直接参与者可向 CIPS 系统申请下载原报文进行核对和校正处理，直至对账成功。

第五十二条 年内最后一个工作日，跨境清算公司将按实际情况调整业务处理时间，并提前通知所有直接参与者。

年终处理若出现账务核对不符情况的，直接参与者应当积极配合跨境清算公司及时进行账务调整，确保对账成功。年终处理完成后，进入下一年度第一个工作日的营业准备。

第十章 异常情况处理

第五十三条 跨境清算公司、代理结算银行和直接参与者应建立健全系统故障处理、突发事件预警及应急处置机制。

第五十四条 直接参与者发送的报文被 CIPS 系统拒绝的，发起直接参与者如需重新发送的，应当根据拒绝通知中的错误代码查明原因并更正后，重新组报文发送给 CIPS 系统。

第五十五条 直接参与者发送的报文因重复发送或格式错误被 CIPS 系统丢弃的，发起直接参与者应当根据丢弃通知中的业务处理码查明原因并更正后，重新组报文发送给 CIPS 系统。

第五十六条 直接参与者收到 CIPS 系统转发的业务报文数字签名核对不正确的，应当查找原因，若因本地证书有误，

应当更新本地证书信息后，向 CIPS 系统申请补发来报。

第五十七条 直接参与者对未正常接收或正常处理的报文，查明原因后，可向 CIPS 系统申请补发相关报文。

第十一章 责任

第五十八条 对于直接参与者违反相关规定导致其他直接参与者或客户投诉等情形，跨境清算公司将予以提示并督促其整改。

第五十九条 对于直接参与者系统状态异常时未能及时向跨境清算公司报备等情形，跨境清算公司将予以通报。

第六十条 对于直接参与者被提示或通报超过一定次数或未按要求及时进行系统开发、升级、验收，影响业务秩序等情形，跨境清算公司将其列入观察名单。对于被列入观察名单的直接参与者，跨境清算公司责成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

第六十一条 对于直接参与者因其自身原因导致长时间与跨境清算公司港元业务相关系统连接中断或因其安全保密机制出现问题对 CIPS 系统港元业务相关系统造成严重影响，跨境清算公司将视情况暂停其部分或全部业务权限，并视情况向相关方追偿。

第六十二条 对于直接参与者不再满足业务准入条件的，跨境清算公司将取消其相应业务权限；不再满足准入条件或

存在重大风险隐患影响系统安全运行的，跨境清算公司将取消参与业务资格，并视情况向相关方追偿。

第十二章 附则

第六十三条 跨境清算公司负责制定和发布港元业务的报文标准。

第六十四条 本指引由跨境清算公司负责解释。

第六十五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跨境清算公司港元业务资格申请表

申请机构基本信息					
申请机构全称 (中英文)					
CIPS 行号					
直接参与者账户信息		代理结算银行: _____			
是否为法人机构	☐ 是 ☐ 否	境内外标识	☐ 境内 ☐ 境外		
申请事项	☐ 服务开通 ☐ 服务变更 ☐ 服务停用				
联系人信息					
联系人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护照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备注
业务 联系人					
技术 联系人					
申请机构承诺事项: 我单位承诺遵守任何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遵守中国人民银行、跨境银行间支付清算有限责任公司不时制定和发布的相关制度、规则和文件, 保证依法合规并在安全可靠、风险可控的范围内开展业务。 我单位已阅读并认可注意事项, 并对本表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我单位已获得所需的一切授权或批准(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决策程序要求)签署本表, 且该等授权或批准在业务开展期间持续有效。 签字/盖章: 日期:				经办人: 电话: 日期:	

注 意 事 项	申请机构在使用跨境银行间支付清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跨境清算公司）提供的 CIPS 系统港元业务服务（以下简称 CIPS 服务）之前，应仔细阅读以下注意事项： 1. 申请机构应为依法设立的法人机构或法人指定分支机构。 2. 申请机构使用 CIPS 服务开展业务，应遵守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定，对所开展业务本身的合法性、有效性及可能涉及的风险负责。 3. 申请机构对 CIPS 服务涉及的保密或非公开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跨境清算公司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即使申请机构停止使用服务，本表中的保密义务不随之而终止。 4. 如申请机构被境内外政府、组织或机构采取任何负面行动，则申请机构应立即采取必要的风险隔离措施，确保跨境清算公司及其业务等免受该等负面行动的不利影响。 5. 如申请机构有任何违反注意事项或不当使用服务等行为，跨境清算公司有权中断或终止提供服务。 6. 申请机构理解并同意跨境清算公司在适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基于业务开展需要收集、存储、加工、运用系统产生的信息。 7. 申请机构理解并同意，跨境清算公司可不时对业务操作指引等相关制度进行更新或修订，并通过适当方式将变更后的材料发送给申请机构，申请机构应在收到后按照最新版的制度开展业务。 8. 申请机构理解并同意，CIPS 服务以收费方式提供，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等其它付款相关内容，请参照跨境清算公司发布的相关规范性文件执行。 9. 本表自申请机构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并在申请机构接入系统的期限内持续有效，直至申请机构申请退出系统时终止。 10. 跨境清算公司保留不时更新或调整本表内容的权利。申请机构向跨境清算公司提交有关申请时，应以本表的最新生效版为准。 11. 本表未尽之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执行。 12. 本表的最终解释权归跨境清算公司所有。
	填表说明： 1. 带□的选项请打“√”选择。 2. “联系人”栏填写业务、技术联系人各两名，“备注”栏填写联系人主要负责工作。 3. 无需在代理结算银行开户的金融市场基础设施类机构，无需填写“直接参与者账户信息”。

附件 2

跨境清算公司港元业务直间参关系申请表

直接参与者全称 (中英文)		
直接参与者 CIPS 行号		
所属间接参与者	间接参与者全称 (中英文)	间接参与者 CIPS 行号
提交申请材料的直接 参与者意见	意见:	经办人:
	签字/盖章:	电话:
	日期:	日期:
填表说明: 1. 带□的选项请打“√”选择。		